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乃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21

電子信箱：kateebaby1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1058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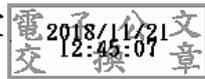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0105885_Attach01.PDF、1070105885_Attach02.ODT、
1070105885_Attach03.PDF、1070105885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21



1070011038

有附件